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09.08.2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 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目的：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須檢具同意書回條，自由報名參加)。

四、時間： 1. 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15~5:00 (第 8 節)，遇段考、校慶或假日自動停課。

2. 寒暑假：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10~下午 4:10，每天 7 節課；寒假上課總節數不超過 40 節，暑假上課總節數不超過 120 節，實施日期經校務會議決定後公告全體師生及家長。

五、內容：各科各年級之課業輔導內容及教材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研商議定，與學生平時修習之各科課程相關，但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六、編班：課業輔導班之班級人數依各班參加人數妥適安排，每班以最高四十五人為原則。

七、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不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學生於同意參加後開始繳費，未參加者免繳。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

高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本人清楚明瞭課後輔導課程作息時間及收費情形

本人子弟同意參加課後輔導課程

本人不同意子弟參加課後輔導課程

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簽章)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